

萍乡市湘东区财政局文件

湘财采（2022）7号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一、项目编号：湘购 2022F000609920

二、项目名称：压缩式垃圾车、桶装垃圾运输车、压缩式对接车等采购

三、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上海睿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北宝兴路 355 号 1 幢 3 楼 307 室

被投诉人 1：萍乡市湘东区城市管理局

地址：江西省萍乡市湘东区湘东镇沙里塘城市管理局

被投诉人 2：萍乡成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萍乡学院（319 国道旁）对面

四、基本情况

投诉人 2022 年 7 月 5 日对萍乡成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代理的萍乡市湘东区城市管理局关于压缩式垃圾车、桶装垃圾运输车、压缩式对接车等采购（招标编号：湘购 2022F000609920）进行质疑，质疑答复不满意。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向本单位进行投诉。我单位就投诉人提出的十二个问题进行了调查，反馈情况如下：

（一）事项 1

1. 技术参数同时作为资格要求和评分标准是不当的，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的规定，应依法删除招标文件 17.1（7）项。

2. 技术分中基本技术分建议应允许负偏离情况存在，建议采取每一项负偏离扣除若干分进行评分。

3. 载质量、离去角等技术参数是车辆的重要参数，是关系到车辆性能的，可作为加分项目。

4. 建议适当调大基本技术分分值比例，减少技术加分项分值比例。

（二）事项 2

1. 技术评审依据中，建议删除“加盖制造商公章”要求。

2. 产品为同一制造商的，对售后服务更加有利，可作为加分项，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

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3. 提供实物照片应是合理的，产品获得准入许可，必然是已生产出产品，虽然《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实施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和产品准入管理便企服务措施的通告》（工信部通装函[2022]119号）明确对车辆产品准入事项实施容缺受理、先办后补，但其产品还是有样品的，只不过要在六个月内补充检测合格报告。这也符合《采政府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

（三）事项 3

1. 建议删除“加盖投标人原色公章”，删除“十星级品牌证书”评分项目。

2. 商务分“企业实力”第1点并不存在倾向制造商身份的投标人，已经考虑经销商情形，招标文件已经有所表述：“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

3. 商务分“企业实力”第3点要求，与所投产品的服务质量相关，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规定。这也鼓励企业不断提高自主创新能力。

（四）事项 4

建议对评分标准中售后服务内容进行量化和细化。

（五）事项 5

建议对营业执照经营范围要求的 17.1（11）予以删除。

（六）事项 6

建议招标文件中对于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方式相关表述，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和第四十八条规定予以修改，允许供应商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七）事项 7

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关于低于成本价不正当投标预防措施文字内容，应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予以修改。

（八）事项 8

招标文件中对于总得分相同时的优先原则，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规定，应予以修改。

（九）事项 9

1. 商务要求中的付款方式，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应予以修改。

2. 招标文件中第 28 点“采购人授标时保留更改招标需求的权利”，整条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应予以删除。

3. 招标文件中第 29 点“采购人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整条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条规定，应予以删除。

4. 招标文件第五章一、总体要求 1.3 表述，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建议修改。

（十）事项 10

招标文件中关于中小微企业有关优惠政策等内容，建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等有关政策规定予以修改，并明确采购标的对应中小企业所属行业。

（十一）事项 11

应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核心产品。

（十二）事项 12

招标文件中关于多功能抑尘车的性能要求，对于“副发动机采用国内知名柴油发动机”的表述不明确，应予以修改。

五、处理依据及结果

经过调查：

认定此举报事项成立，责令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采购文件，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此页无正文)



湘东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8月3日印发
